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依銓敘部一零七年七月三日部法五字第一零七四五六六一五四號函轉考試院一零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二屆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略以，茲因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係地方自治業務推動之重要職務，且經行政院確認財政無虞，以及該等職務於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調整後，職責繁重程度不亞於直轄市政府相關職務，其列等有調整之重要性、必要性及迫切性，另依考試院一零七年七月九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零七零零零五八六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官等或級別部分：

「副局長」官等或級別原列「警正或薦任」，修正為「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

二、職等部分：

「副局長」職等原列「第九職等」，修正為「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科長」及「主任」職等原列「第八職等」，修正為「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附註欄部分：

增列「二、本編制表自一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